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3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王建人、石賢彥、張甫行、吳國榮、江俊逸、李偉華、
林煥洲、詹增基、林名男、陳豐偉、羅永達

請假：周慶明、蔡清標、吳祥富、郭俊宏、陳俊宏

列席：陳炳榮、翁文能、林恆立、林忠劭、李美慧、盧言珮

主席：王副召集委員宏育

記錄：曾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請檢討 105 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案，並研議 106 年相關
辦理事宜。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結論：1. 繼續辦理 106 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，為吸引更多優質
作品參賽，建議修正施行辦法：

(1) 參賽資格類別建議修正為：

「網路平面類」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「廣電類」—專業新聞人員。

(2) 現行網路作品日益增加，建議將「平面類」修正為「網
路平面類」，並以徵文方式進行。為增加徵文作品數，
建議將徵件時間延長至今年 7 月 31 日。

(3) 為吸引更多優質作品參賽，獎項內容修正為：

「網路平面類」—優勝 10 名，其中再擇「特優」1 名；

「優勝」各頒予獎金一萬元，「特優」頒予獎金十萬元。

「廣電類」—優勝 6 名，各頒予獎金五萬元。

(4) 因網路平面類及廣電類評審標準不同，建議評審辦法依

類別分開評審。評審委員共 5-9 位，「網路平面類」評審委員 3-5 人，包括社會公正人士(專家)2 人，本會代表 1-3 人；「廣電類」評審委員 2-4 人，包括專業人員 1-3 人，本會代表 1 人。

2. 106 年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及經費預算草案提理事會討論確認，俾儘速進行宣傳活動。

二、案由：敬請檢討醫師公會全聯會臉書粉絲團的運作情形。(提案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宏育，附議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建人)

結論：1. 臉書內容以多元化為原則。

2. 發文內容原則先放在「全聯會臉書 line 群組」，無爭議性則由編輯發文；發文內容倘為個人觀點，請務必署名，以避免爭議。

3. 請王副召集委員建人每月從「臺灣醫界雜誌」挑選文章轉載於臉書粉絲專頁。每日責任編輯也可向秘書處索取臺灣醫界雜誌 html 檔，分享於臉書粉絲專頁。

三、案由：敬請檢討醫師公會全聯會菁英名筆小組的運作情形。(提案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宏育，附議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建人)

結論：請秘書處與各小組組長聯繫，邀請成員多撰寫文章，並提醒每日輪流發表文章，以增加臉書豐富性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本會辦理 104 年及 105 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，建議得獎作品於周末刊登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。(提案人：王副召集委員宏育)

結論：為提升醫師形象及增進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之效益，安排 104 年、105 年廣電類得獎作品，分別於每週刊登一則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